

# 國立東華大學歷史學系王安圓夢獎助學金辦法

## 一、緣起

王安是東華歷史系 103 級學生，在 2013.6.18 因車禍離世。王安同學是天使般善良的女孩，有許多來不及實現的夢想和人生計劃。為感謝在她大學三年照顧並提攜她的歷史系師長及同學們，家屬捐出保險理賠金及未來所有孳息，於每學年撥出參拾萬元整，成立「國立東華大學歷史學系王安圓夢獎助學金辦法」。希望鼓勵同樣懷抱夢想、勇於探索人生、積極追求自我的同學們，故特訂定「國立東華大學歷史學系王安圓夢獎助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獎助對象

1. 本系在學學生（含學士班、碩士班）。
2. 圓夢獎助學金個人或團體計畫均可申請。團體計畫如包含非本系學生，依預算比例補助本系學生。

## 三、獎助名額

依審核結果而定。

## 四、獎助方式與金額

圓夢獎助學金每申請案 1 至 5 萬元，依申請計畫書審核評定，可依需求專案提高額度。

## 五、申請程序

1. 請填妥並備齊申請資料一式三份，向本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 (1) 申請表。
  - (2) 申請者須提交逐夢計畫書。內容須含動機說明、計畫目標、時程及執行規劃、執行預算書、預期計畫成果等。
2. 申請資料不齊者不予受理評選，恕不接受電子信箱送件。
3. 每學年分兩梯次提出申請，分別為 10 月 1 日至 15 日、3 月 1 日至 15 日。審核通過後一年內須執行完畢。

## 六、評選與頒發

1. 評選委員會由本系系務會議推選 3 至 5 人組成，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
2. 委員會得與申請人就申請計畫進行面談或其他評選必須活動，必要時亦得要求提供其他審查所需資料。
3. 評選審核結果擇期公布並頒發獎助學金。

### 七、獲獎人義務（心得分享及行政協助）

1. 獲獎助者得於評選委員會指導之下，協助本獎助學金相關行政工作。
2. 獲獎者須於計畫執行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核定之計畫成果、心得、計畫結算書及相關影音資料。經評選委員會同意者得另為處理。
3. 本系擇期舉辦相關互動座談會時，獲獎者須參與籌辦並出席分享圓夢經歷。
4. 獲獎者同意將申請之相關資料（包含文字、影音、圖像等），無償提供本系於非商業用途之使用。
5. 獲獎者若因計畫生變、窒礙難行而取消計畫，得以撤銷申請並繳回獎助學金。
6. 未履行以上義務者，不得再次申請本獎助學金。

八、本辦法自公布日起生效，獎助學金捐贈人得於辦法變更前六個月前通知國立東華大學歷史學系變更此辦法。本辦法經王安家屬同意並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歷史系王安圓夢獎助學金  
圓夢獎助學金申請表

申 請 人			
年 級			
學 號			
聯 絡 方 式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時 間			
計畫簡述 ( 300-500 字)			
預 算 金 額			
是否同時申請其他獎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獎助單位 及 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中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金 額	
申請人簽章			
審核結果			